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



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
第21屆第4次臨時會議事錄

南庄鄉民代表會 編印

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議事日程表	第 1 頁
會議概況	第 2 頁
甲、預備會議	第 2 頁
下村勘查	第 6 頁
乙、大會	第 8 頁
第 1 次會	第 8 頁
鄉公所提議案	第 11 頁
代表會提議案	第 20 頁
臨時動議	第 28 頁
附 錄	第 36 頁
(1)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第 36 頁
(2)代表出席一覽表	第 37 頁

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時至12時	下午 14時至17時	
9月2日	一	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		
9月3日	二	下村勘查		
9月4日	三	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		第1次會

會議概況

甲、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黃順源、莊新妹、潘志華、風志雄、王玉魁、謝永晟、
蕭阿秋、陳紹祺、張滿福、葉泰成、陳國順

列席人員：本會秘書蘇淑娟、組員黃碧珠

主席：黃順源 紀錄：黃碧珠

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蘇秘書淑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我們根據出席簽到的代表已達到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黃主席順源：據秘書報告，我們出席簽到的代表，已達到開會的法定人數，南庄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臨時會預備會議現在開始。莊副主席、各位代表、蘇秘書、黃組員大家好！非常感謝各位代表，那麼踴躍的參加今天的會，我們現在就請秘書報告，我們休會期間的工作報告。

蘇秘書淑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我們在上一次臨時會結束以後，我們把代表的提案也送去公所執行，代表應該有接到會勘的通知。在休會期間的時候，我們也有一件墊付案，等一下也請代表追認，還有一件我們已經同意墊付的，公所要註銷的墊付案，等一下也要請代表追認，因為鄉公所好像沒辦法執行，所以他要註銷我們同意的墊付。休會期間我們有來一位新的組員余立勝先生，但是他今天 9 月 2 日到 9 月 27 日又去參加薦任升官等訓練 4 個星期，扣掉例假日就 4 個星期，今天 2 號到 27 號，30 號才回來銷假上班。以上，是休會期間的工作報告，謝謝！

蘇秘書淑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我們現在來討論這一次第 4 次臨時會的議事日程，今天 2 號代表報到、預備會議；然後明天 3 號我們是排討論提案；然後星期三(9/4)也是討論提案、臨時動議；有代表提，葉代表要下村勘查的，請問其他各位代表有嗎？好，請風代表。

風代表志雄：我那邊東河也要下村。

黃主席順源：其他代表有嗎？請謝代表。

謝代表永晟：獅山龍門口崩山封路那裏，還有田美外環道攔河堰前面，有雨布遮蓋的那個地方。

黃主席順源：葉代表有提要下村？

蘇秘書淑娟：葉代表提南富村。好，張代表有嗎？我們有要下村看的嗎？

張代表滿福：還沒有想到。

蘇秘書淑娟：那原則上，我們明天早上10點從會裡面出發。

黃主席順源：不然就東河先看。

蘇秘書淑娟：好，那10點從會裡面出發，東河先看，再看獅山然後田美水場前，再去南埔。

黃主席順源：先看水廠前、再到獅山、再看南埔，停車比較順。

蘇秘書淑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那我們明天就改下村勘查了，後天星期三討論提案、臨時動議。我們在休會期間有一件墊付案，就是南庄鄉公所7月30日，有關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幼兒園辦理108學年度2至4歲育兒津貼行政業務費第一期經費新台幣1萬6,000元，我們簽請主席同意，在8月5日的時候，南鄉代21會字第1080000673號同意，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貴所辦理108年學年度2至4歲育兒津貼行政業務費，第一期經費新台幣1萬6,000元，本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同年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這一件墊付案。然後有一件是在我們第21屆第1次臨時會的時候，我們有同意縣政府補助鄉公所辦理南庄鄉東村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修繕計畫新台幣100萬元整乙案，鄉公所他能沒有辦法執行，鄉公所申請縣政府註銷這個補助。我看那個內容好像是他補助的，因為我們現在南庄的避難收容所是在公有市場，跟他的地目好像不符，因為它那是市場用地，那個好像是不能補助。不行，所以他函請同意註銷補助。就是公所來一件文，說請我們同意註銷墊付，就是這個當時我們第21屆第1次臨時會、甲第7號案的時候，我們有同意墊付它；但是他現在好像沒辦法執行了，所以他們要申請註銷墊付。所以我們每次墊付過的，公所都會要再轉正，在追加減、或是甚麼時候轉正。因為我們同意墊付了，但他們沒有辦法執行，所以他要我們同意他註銷墊付。好，休會期

間的業務大概是這樣子。這次公所有提了5件案子，然後代表有提了9件，公所提的有些放桌上了。因為我們已經送出去給各代表，他又才來請我們納入議程審議第4號案和第5號案。以上報告，謝謝！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公所這次提的案，有一件是市場部份，可能會爭議比較大一點，市場外圍的自治條例，那個大家把內容看一下。另外鄉長跟觀光課的，他們星期四的時候，有送一件新夏泰客的案子過來，星期四送過來，說要請我們排入這一次的議程。結果他整個總預算是194萬多元，目前來到的補助款只有25萬元，只有25萬元。所以我們自有財源還要160幾萬元，還要160幾萬元，他是一直強調說中央那些還會有補助款下來。因為他要辦，是11月23、24日才辦。也離那個期程還那麼久，所以我請承辦人想辦法趕快去把錢催下來以後，確定補助多少以後、我們再來審議這個案。如果他的期程不許可的時候，我們再排一次臨時會，特別為他審這個案，因為那個實在是自有財源要那麼多，我想那可能會被人家罵死。跟鄉長要個20萬元清水溝，他都說沒有錢，那你辦個活動兩天，就要花將近200萬元，鄉親知道了會不會罵死？到時候、最後，責任又是我們。然後他的社團，謝代表一直強調要讓我們地方的社團去參與，結果講了N遍，他還是6個社團而已。我想，不管怎麼樣，到時候看他怎麼送，我們看大家的共識，如果要給他辦，自有財源要給他、就給他；不給的時候，大家再考慮看看，為了地方，以上是這兩天來的事情，看各位代表大家怎麼樣，接著大家還有甚麼意見嗎？反正我們自己內部的事情，都可以提。

蘇秘書淑娟：各位代表桌上有一個鄉公所9月20日發的函，108年度代表與村、鄰長、調解委員會等法律講習的，9月20日的上午9點到12點，在鄉公所三樓9月20日，請代表要記得，歷年來每年都一樣的法律講習。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寶貴的意見？如果沒有，今天的會到此結束，散會。

討論事項：

一、本次臨時會日程表：9/2(一)代表報到、預備會議；9/3(二)討論提案；9/4(三)討論提案、臨時動議；以上排定是否有當，請議決？

議決：變更議程：9/2(一)代表報到、預備會議；9/3(二)下村勘查；9/4(三)討論提案、臨時動議。

二、休會期間鄉公所 108 年 7 月 31 日以南鄉民字第 1080009040 號函送了 1 件墊付案，主席已經簽核同意先行墊付，提請代表追認。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本所 108 學年度 2 至 4 歲育兒津貼行政業務費第一期經費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08 年 7 月 18 日府社行字第 1080138737 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所 2 至 4 歲育兒津貼行政業務費第一期經費計新台幣 1 萬 6,000 元整，會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同年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本案經主席於 108 年 8 月 1 日簽核，本會以 108 年 8 月 5 日南鄉代(21)會字第 1080000673 號函復；本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8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

議決：無異議追認通過

三、南庄鄉公所 108 年 8 月 7 日南鄉建字第 1080009287 號函通知本會：苗栗縣政府以 108 年 5 月 14 日府民行字第 1080091489 號函，同意南庄鄉公所 108 年 4 月 17 日南鄉建字第 1080004468 號函，申請註銷南庄鄉東村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修繕計畫，總經費 100 萬元整補助款案。(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甲案第 7 號建設類；提案人：鄉長邱梓增)

議決：無異議追認通過

散 會：中午 12 時

下村勘查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出席代表：黃順源、莊新妹、潘志華、風志雄、王玉魁、謝永晟、
蕭阿秋、陳紹祺、張滿福、葉泰成、陳國順

列席人員：(鄉公所及所屬單位)鄉長邱梓增、秘書黃鴻翔、民政課
長蘇廣生、財政課長呂舜英、建設課長王曼穎、原住民
行政課長葉君麗、農業暨觀光課長潘翊諤、主計室主任
蔡慧琴、行政室主任吳炯毅、幼兒園長倪玉梅、清潔隊
長陳軒騰

本會秘書蘇淑娟 組員黃碧珠

勘查地點：

一、苗 21 線東河村 6 鄰段路樹，櫻花、紫葳等種植在私人農地內，
長大後根系生長旺盛，影響到農作生長，建請政府移植他處，
以利農作種植案。(乙第 10 號)

提案人：代表風志雄

二、東河村通往 6 鄰部落段，原為土石駁坎，大雨時，常崩塌造成
土石流失，且原有灌溉涵管阻塞，無法灌溉農作。建請政府興
建長約 100 公尺駁坎，並改善灌排系統，以保障人民財產安全
案。(乙第 11 號)

提案人：代表風志雄

三、苗 21 線東江橋頭，橋面伸縮縫柏油脫落，造成鋼筋裸露、坑洞
不平，影響機車及行人安全甚鉅，建請政府改善鋪平，以維行
人及車輛交通安全案。(乙第 12 號)

提案人：代表陳國順

四、田美外環道自來水廠後方路旁駁坎，因 5 月豪雨造成掏空，目
前仍用塑膠帆布遮蓋，只要大風吹來，就掀至路面，影響行車
安全甚鉅。建請政府儘速改善案。

提案人：代表謝永晟

五、124 乙線自四灣上坡起至龍門口段：

(一)邊坡路樹太低、雜草又長，大型車輛行走時，路面狹窄處

，常靠對向車道超過雙黃線，非常危險。建請公所儘速派員清除，以維行車安全案。

(二)建請政府徹底執行拆除路邊違規廣告招牌，以維觀瞻及公平、公正案。

提案人：代表謝永晟

六、124 甲線獅山段 22.6K 處，上邊坡下滑崩塌嚴重，目前上方仍有大石及鬆動土石，急需改善，以維交通安全案。

提案人：代表謝永晟

七、124 乙線農夫市集段，通往南員道轉彎處，入夜後漆黑一片，建請公所設置路燈及反光標誌，以維行人、車輛交通安全案。

(乙第 5 號)

提案人：代表葉泰成

八、南員道南富村通往員林村，路面坑洞不平，道路上方指示牌模糊不清，建請政府改善，以維行車安全案。(乙第 4 號)

提案人：代表葉泰成

九、苗 20-1 線南富村通往 22 鄰四灣段道路路基掏空 2 處，並路面不平，積水無法排除。建請政府改善，以保障居民交通安全案。(乙第 8 號)

提案人：代表葉泰成

十、南富村通往 22 鄰後段，道路旁邊雜草叢生、樹木垂墜，影響行人、車輛交通安全甚鉅。建請公所派員清除，以利行人、車輛交通案。

提案人：代表葉泰成

散 會：中午 12 時 30 分

乙、大會

第1次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黃順源、莊新妹、潘志華、風志雄、王玉魁、謝永晟、蕭阿秋、陳紹祺、張滿福、葉泰成、陳國順

列席人員：(鄉公所及所屬單位)鄉長邱梓增、秘書黃鴻翔、民政課長蘇廣生、財政課長呂舜英、建設課長王曼穎、原住民行政課長葉君麗、農業暨觀光課長潘翊諤、主計室主任蔡慧琴、行政室主任吳炯毅、人事室管理員曾美花、幼兒園長倪玉梅、清潔隊長陳軒騰
本會秘書蘇淑娟、組員黃碧珠

主席：黃順源 紀錄：黃碧珠

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蘇秘書淑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我們今天的會，根據出席代表簽到，已達到開會法定人數，我們請主席宣布開會。

黃主席順源：根據秘書報告，我們出席簽到的代表，已達到法定的開會人數，南庄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現在開始。各位旁聽席的鄉親們、我們邱鄉長、黃秘書、各課室主管、本會莊副主席、各位代表、我們蘇秘書、黃組員，大家好！非常感謝各位對於本次會那麼熱烈的參與，現在我們在還沒進入議程之前，還是請我們秘書先報告我們下村勘查的情形以後，再請我們的鄉長介紹我們新的原住民課長。

蘇秘書淑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我們在預備會的時候有做議程的變更，所以我們昨天排了下村勘查，我依序勘查的地點先後提出報告。我們第一個地點，是我們風志雄代表提的，苗 21 線東河村 6 鄰段，那個路樹櫻花、紫薇等種植在私人農地裡面，因為長大後根系生長得很旺盛，影響到農作生長，建請是不是能移植到他處，以利他們農作物的耕作種植，我們在乙第 10 號有做提案。接下來我們看東河村通往 6 鄰部落段那邊，因為那原來是土石的駁坎，因大雨時常會崩塌，造成土石流失，而且據那個村民朋友說，原來有那個灌溉的涵管，因為阻塞了，所以沒有辦法灌溉農作，那一

併請政府幫忙興建兩側大概約長100公尺的駁坎，然後還要改善那灌排水系統，然後保障他們的財產安全，我們在乙11號也有做提案。接下來我們看陳國順代表所提的，從東河往外出，在苗20線東江橋前面，我們現況看到是橋面的伸縮縫的柏油脫落了，然後造成那個鋼板有裸露，因為路面不平了，可能會影響到機車和行人的安全，我們也建請政府在那邊做橋鋪面的改善，以維行人、車輛交通安全，我們在乙第12號也有做提案。接下來是我們謝永晟代表提的，在田美外環道，就是124乙大概6.4K，就是田美公墓上方一點點對向車道那邊，在5月豪雨的時候就已經掏空，好幾個月了。目前如果大家有上下有經過就知道，就是那個有塑膠帆布遮蓋的那個地方，那個路基已經掏空了，謝代表提是因為那個帆布現是遮著，但是大風吹來帆布掀起來的話，如果剛好機車騎士遮住了視線是很危險。當場鄉長也有打電話問縣政府的承辦，就是業務相關科室，據鄉長現場答覆是說，已經報災害、也已經發包了，下個星期、鄉長答覆說下個星期就會進場施作了，那個也是已經好幾個月了。再來也是謝代表提的，就是在124乙，就是四灣段上坡到龍門口的路段，那邊的路樹就是已經太長、太低，雜草也太長了會影響到大型車輛的行車，所以他就可能會跨越到另外一個車道，那邊如果這樣子，我們往外出的車剛好也這樣視線不是這麼的好，可能會影響到交通安全。所以請公所想辦法清除，不是把那個樹砍掉，是影響到車道安全視線的樹枝，把它剪除這樣子。然後接下來也是我們謝代表提的，就是在那個叉路口那邊右側、對向那邊要往南富的方向，那邊好多廣告招牌林立，還有那個參山風景區管理、有一個轉彎那邊也是一個土地仲介的，鐵板招牌在那邊也是好久了。謝代表說好久、好久，好幾個月在那邊了。那隊長是答復說，已報縣政府拆除，縣政府從三灣開始沿路會拆除，但是還沒有拆除到昨天我們看的那個路段。接下來是看我們謝代表提的124線獅山段，就是龍門口出去那裡，崩了也一個多月了，崩塌的那個點，目前車輛應該是這幾天才通的，之前都是封著的、都是封路的。但是那上面還是有石頭，有個大石頭在上邊，然

後有鬆落土石坍方的已經清除了。但是還有一顆大石頭在那邊。那天縣政府也有做處理，但是沒有辦法把那個大石頭解決，所以現在如果是下雨後，或是鄉親們通過那個路段的時候，都要特別小心，那個現在還是比較危險的路段在那邊。然後我們接下來看葉代表所提的，在124乙農夫市集段往南員道那個轉彎處，因為那邊沒有路燈，剛好又是轉彎，有不少次有發生車禍，就是車輛翻車在那邊。建議是說能設路燈，還有設護欄、或者是反光柱在那邊，提醒一下交通安全，我們在乙第5號也有做提案。接下來就是南員道沿路的指示標誌都已經模糊了，那也是已經設置了很久都模糊了，要改善那個指示標誌，鄉長是答復說，參山有做我們全鄉的指示標誌會勘、做統計，就是會改善，我們在乙第4號也有做提案。接下來我們看苗20-1線南富村通往四灣段，那個路基掏空有兩處，那個主席和副主席當下有聯絡南埔派出所，要拉那個警示線。因為那個真的是蠻危險的，已經路基掏空了，然後一邊是山壁、一邊是這樣子很危險。主席當場有聯繫南埔派出所說要拉那個警示線了，我們在乙第8號也有做提案。然後接下來就是要往蘇鐵化石那邊，那個也是南富村通往22鄰的沿路，那個路旁的雜草、樹木也有垂墜的，會影響行人、車輛安全的路段也非常的多。那個是不是也請公所可以派出人力去幫他們做一些修剪，以利行人交通安全，這也是葉代表提的。以上是我們下村勘查的幾個地點提出報告，謝謝！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對於秘書報告的下村勘查情形，各位代表有甚麼要補充的沒有？(稍後…)如果沒有，我們現在就請鄉長介紹我們原民課的課長。

邱鄉長梓增：謝謝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我們代表會的組員、還有課室主管、鄉公所秘書、還有與會的鄉親，大家早上好！現在介紹我們新到的原住民行政課課長，她姓葉，葉小姐她之前是在銅鑼鄉公所，待在財政課，因為她資格符合，所以我們從銅鑼公所李鄉長的手上，把她重用過來，把她借調過來，然後她擔任我們原住民行政課的課長。然後她的公務人員資歷是很完整，之前也在學校當過幹事，後來才轉到銅鑼鄉公所，她的經歷相當豐富，我希望我們原住民行政課在她帶

領下，能夠一掃以往的作業，能夠有令人耳目一新的作為。在此謝謝各位代表！也希望大家可以支持她，謝謝！

黃主席順源：葉課長要自我介紹嗎？

葉課長君麗：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以及我們的鄉長、各課室的主管，大家早安！我是葉君麗，我是從銅鑼鄉公所調來這裡的。南庄對我來講是有比較陌生一點，因為原住民行政這個業務對我來講，也真的是我要從新學起。希望各位代表能夠讓我有一些充裕的時間，我會盡心盡力的、儘快的上路，謝謝大家！謝謝！

黃主席順源：歡迎葉課長到我們公所團隊，為我們南庄而努力。謝謝！我們現在就正式進入我們的議程，討論提案，請秘書。

討論提案：

蘇秘書淑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我們現在從我們鄉公所提案，甲案開始審議：

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臨時會鄉公所提議案

編號：甲案第1號 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邱梓增

案由：為訂定「苗栗縣南庄鄉公有零售市場外圍臨時攤販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理由：一、為維護鄉內環境美觀、交通、衛生、商業秩序、加強攤販集中管理廠管理，並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正義原則，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依地方制度法第20條規定為鄉自治事項，並依同法25、28條之規定函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由本所公布，並依同法第26條報請苗栗縣政府備查。

審查意見：不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會眾無意見)

討論紀要：

第一讀會

黃主席順源：現在先請提案單位說明。

王課長曼穎：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各位列席的鄉親、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早！建設課這邊針對這個提案做說明，那是為了有關我們要管理我們市場周圍的臨時攤販，也為了要維護周邊的環境跟衛生，還有使用者

付費的公平原則，所以我們提出了這個管理自治辦法，請各位代表審議。

蘇秘書淑娟：課長，不好意思！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因為自治條例要三讀會，要把條文、總說明也報告。

王課長曼穎：苗栗縣南庄鄉公有零售市場外圍臨時攤販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維護鄉內環境美觀、交通、衛生、商業秩序、加強攤販集中管理場管理，並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正義原則，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苗栗縣南庄鄉公有零售市場外圍臨時攤販集中場(以下簡稱本集中場)，係指擺設於公有零售市場北側、西側騎樓範圍之攤販。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規劃本集中場之管理，攤販之規劃、登記及管理事項由本所辦理；違規攤販之取締，由警察單位辦理。

第四條 本集中場之規劃標準依現場劃設位置為準，每格攤位尺寸如下：

一、編號1長約2.2公尺、寬約1.7公尺；編號24長約3.5公尺、寬1.7公尺。

二、其餘編號每格長約1.7公尺、寬約1.7公尺。

第五條 本集中場應按月收取清潔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本所另定之。

第六條 本集中場營業時間為：

一、西側騎樓範圍攤位區：營業時間為下午12時至下午7時。

二、北側騎樓範圍攤位區：營業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7時。

第七條 攤位申請使用條件、手續及使用規定：

一、申請攤販業者一戶得申請一次，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送至本所核辦。

二、攤位申請使用有效期間為一年，期間欲繼續營業，應於屆滿前一個月重新提出申請。

三、申請攤販許可者，以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為限。

四、如攤販需一格以上始足敷使用時，應以攤位使用數繳交清潔使用費。

- 第八條 攤販應遵守下列規定，其有違反並經本所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本所得撤銷攤販許可：
- 一、攤販擺設攤位時，應由本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親屬自行營業，不得提供非本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親屬擺設攤位。
 - 二、應在指定攤位範圍及時間內營業，不得流動叫賣。
 - 三、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整潔。
 - 四、飲食設備及攤販之食品，應符合有關衛生法令規定之標準並經常保持整潔。
 - 五、應自備有蓋不漏水容器存放廢棄物且做好資源回收分類，放置之位置應隨時保持乾淨。
 - 六、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爆裂物或易燃物品。
 - 七、不得販賣違法之物品。
 - 八、不得有妨礙衛生、交通、公共秩序、製造噪音及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行為。
 - 九、非登記飲食之攤位，禁止在攤位使用生火器具。
 - 十、熱食攤位應符合空氣汙染防制法第20條之規定。
- 第九條 攤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所將撤銷攤販許可。
- 一、申請事項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 二、擅自變更營業種類、地點、時間者。
 - 三、無故停止營業逾三個月以上者。
 - 四、活動攤架不得固著於地面，每天休業時未將攤架遷離現址。
 - 五、本人、配偶獲配市場攤位者。
 - 六、積欠清潔使用費達三個月者。
- 攤販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經本所撤銷許可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第十條 攤販使用者應按期繳納清潔使用費，如屆期未繳納者，本所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所滯納數額之百分之一加徵滯納金；滯納金加徵額不得超過應繳納使用費之百分之十五；如經函文通知，再遲延不繳者本所將撤銷攤販許可。
- 第十一條 本集中場，因都市計畫變更或環境變遷，有妨礙市容、交通或其他事故時，本所應於一個月前公告廢止本集中場之使用，攤位使用人需自行搬離不得異議。

第十二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食品衛生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行政執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處罰。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這個自治條例屬於法律案，需要三讀，剛剛課長她的報告屬於一讀，那我們現在就進入二讀。

第二讀會

黃主席順源：二讀，徵求各位代表大家的意見，是不是有問題的提出來？還是要逐條審查？請陳代表。

陳代表國順：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這個他們的攤位擺設，由來已久，你們事先要弄的時候，有沒有邀請這些業者去開個協調會之類的，有沒有？

王課長曼穎：這個部份我們沒有。

陳代表國順：沒有，你這樣子這是就沒有尊重這些攤販，你要先跟他們溝通一下，溝通了再送到我們代表會來審議，你要多聽聽一些這些業者的聲音，不要想到就直接這麼做，這才會和諧，先協調一下。還有講到環境，那環境真的，我每天去看真的髒啊！南庄鄉是屬於慢城，環境是很重要的。好，謝謝！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那就有問題的各位代表提出來了，就不用逐條審查了，現在請莊副主席。

莊副主席新妹：主席、蘇秘書、黃組員、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還有我們的代表、我們的鄉親，本席經過與市場攤販的詢問後，他們也非常反對改變這個現況，那一年一簽，需要設籍6個月以上，都可以申請的話，一戶一人申請，對於現在的攤販都是一個危機，然後生活的種種，希望可以維持現狀。本席請攤販寫陳情書給貴單位，請公所聽聽他們陳情的心聲。那我已經有交給我們的課長，那這請問一下鄉長，謝謝！

黃主席順源：現在請鄉長。

邱鄉長梓增：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這個問題我們目前的做法是說，這個自治管理條例可以通過的話，我們就可以有一個法律可以去規範這些、我們的鄉親，至於你說一年一簽或者怎麼樣，你要怎麼改？我們尊重代表會，這個等一下，我們主席、副主席、還有各位代表，

你有甚麼意見，你就可以提出來，我們尊重大家。謝謝！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還有甚麼寶貴意見？請風代表。

風代表志雄：主席、兩位秘書、鄉長、各課課長、各位代表、還有我們各位到場的鄉親，因為我看這個條文，包含看了縣府攤販規定的條文，還有我們公所自己的條文。我想請問課長，我們不是有一個管理員嗎？這管理員的部分，這新的條款也沒有規定他要做甚麼事。有嗎？

王課長曼穎：基本上管理員他的工作事項，我們在契約裡面是有訂定。

風代表志雄：有，這樣為什麼苗栗縣政府可以限制3年，還有早期4年呢？現在會縮短一年，因為我們本身也在南庄做生意，鄉長也應該知道我換4個地方，而這些攤販幾年來都在那個位子。我講真的，你現在叫他一年就要抽籤，又要換位子。抽來抽去這是在擾民。然後第2個，現在就是不只環境的問題，你管理員本來就要去清，到處去看看一下清潔，因為這很多規定可以去執行，你都沒有去執行，都沒有去執行，那攤販那麼多，有時候外來的，你也沒有找人去，找我們的警察單位，因為他們都有權利取締，要請衛生單位來取締，不老是要做這種動作，要改這些法。我們自己把我們鄉親要先照顧好，不是說一天到晚這個，你的法真的是對我們南庄現有的攤販，真的是有一點困難，因為有些人租5格，那格子小，那格子就像我的桌子這樣大，他要出去上廁所就出不去，那你縮小通路又那麼小，那一個攤位、跟一個位子，那真的根本就不能做生意。那也許是有甚麼事情，人要是撞過來，我要逃都逃不掉的，那格子也是有問題。因為那根本是連接的，它沒有設通路。這個課長，你這個是要重新去規劃，以上。

王課長曼穎：那就是我們會依代表的意見再去做檢討。

黃主席順源：課長，剛剛風代表講的意思，為什麼我們以前就有的市場管理辦法4年，然後縣府有一個正在通知、各鄉鎮公所都有的通知，他們的規範是3年，為什麼我們的是設了一年，那個文剛到，不是嗎？那文剛到為什麼我們又改，比他們先做呢？那我們這先通過，下一

次是不是又要改？對不對？那你這次為什麼又改一年一次呢？

王課長曼穎：我這邊說明一下，因為我們在訂定這個條例的時候，其實還沒有收到苗栗縣政府那邊，就是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的辦法，我們也是參考其他縣市各鄉鎮的做法，是以一年去做訂定。因為我們這邊是屬於臨時攤販，那像縣府那邊的條例是屬於集中場區，像是夜市、或是他們有的、集中管理的那種臨時攤販。所以針對這個年限部份，我們到時候會依縣政府那邊的規定，我們再去做修正。然後，還有有關格子劃設的那個問題，如果還是不符合現實使用，我們會再去調整，重新調整個子的大小，因為現在的格數是為了配合在擺攤的攤位能夠足以使用，所以我們的格子是有畫得比較小一點沒有錯。以上回復。

風代表志雄：重點是他自己連要跑都跑不掉，我覺得那個格子，可能要再衡量一下，因為我們現在攤位好像只有12個，你現要畫成17個，對不對？大家格子縮小，西側的部份又還可以，因為西側的車輛好像比較少，而北側這邊車多、人又多。假如今天有人拿著刀子要砍人，你這些整排的人都跑不掉，所以這個部份，還是要去考量。

黃主席順源：請副主席。

莊副主席新妹：2號第2次發言，這一次條例法的草案，我們南庄長廊的攤販才有12位左右，可是我們有17格，為什麼要改變這樣子的自治條例草案？

王課長曼穎：建設課針對副主席的提問做回覆，因為有些攤位他的使用寬度是比較寬的，所以我們是依據使用者付費的原則，那針對使用比較寬的攤位，我們收2個攤位的錢，所以我們才會畫得格數是比較多的。

莊副主席新妹：好，2號第3次發言，課長，像他們一個攤販可能有3格、4格的，那以後像你的條例裏面，就是有一戶申請一格或是怎麼樣的，那你要怎麼去面對他們？4格以上的？

王課長曼穎：我們是一戶可以申請一次，然後他申請的格數在申請表上面，其實有可以讓他們去做勾選。那最多其實可以申請到3格。

莊副主席新妹：好、那課長，請問一下，每人申請3格，那夠嗎？公所17格夠給12個攤位使用嗎？

王課長曼穎：所以這個部份又是要考量說，我們現在是3格，就要付到3格的租金。還是要請各位攤販去考量說他們要負擔租金的這個問題。

莊副主席新妹：這不是租金的問題吧？這假如說，原來一格的，好，每個人都來請3格，那12個攤位，你要幾格？有幾格，那我們現在目前只有17格，那我們要怎麼去分配？至於一年一簽、然後一戶只能一個人申請的時候，那搞不好有的人沒辦法申請到，因為你說6個月以上，設籍在南庄6個月以上就可以申請，那我們原本的12個攤位的人，你們能保證他們都可以申請得上嗎？

王課長曼穎：我這邊的想法是，原有的攤位我們會先去跟他們做協調，那也是優先保留攤位給他們。然後，至於現在訂定這個自治辦法，那是為了以後我們一些相關規定去行使會比較好做，那基本上我們還是會大概以現在的攤位優先保留為主。

莊副主席新妹：好，那就請課長先協調好來，我們再來甚麼自治條例法這樣子吧！你現在公所都還沒有跟他們協調，讓他們憂心忡忡的，然後去擺攤的時候，我明年能在那裏擺嗎？一年一簽，那我一個小攤位，我已經設了這麼多的產品，明年未必能在那邊申請到位置，那他麼怎麼辦？然後，他們的年齡都已經4-50歲以上了，你叫他們再去就業，很難。所以請考量一下他們生活的、生存的空間。謝謝！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還甚麼寶貴的意見？(稍後…)既然代表都有那麼多的意見，那這個案子，是不是請提案單位再做審慎的考量，跟我們這些攤販業者好好去溝通以後，再做處理好嗎？可以嗎？那各位鄉親這樣可以嗎？請他們、公所跟你們協調以後，他們再來提出這個辦法，可以嗎？好，那本案就不通過，也不再討論了。那我們繼續，繼續下一案。

編 號：甲案第2號 原民類 提案人：鄉長邱梓增

案由：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本所辦理「108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計畫」案之總經費新台幣2萬5,200元整。

理由：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8月5日原民土字第1080048853號來函辦理。

辦法：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108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會眾無意見)

討論紀要：

黃主席順源：請提案單位說明。

葉課長君麗：主席、副主席、鄉長、秘書、各位代表，我們這邊原民課，就是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8月5日原民土字第1080048853號來函辦理。那個是108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計畫，這次是第3次的經費，所以請貴會能夠准予先行墊付，謝謝！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針對本案，各位代表有甚麼寶貴意見？(稍後…)各位代表，如果沒有，那本案就照案通過。

編號：甲案第3號 民政類 提案人：鄉長邱梓增

案由：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苗栗縣政府補助本鄉南富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南富社區發展協會學習成長研習暨績優社區走動式觀摩活動」(編號：社355)費用，計新台幣2萬元整。

理由：依苗栗縣政府108年8月8日府社行字第1080152959號函辦理。

辦法：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108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會眾無意見)

討論紀要：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針對本案，各位代表有甚麼寶貴意見嗎？民政課請你說明。

蘇課長廣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這個案子是南庄鄉南富社區發展協會108年9月1日辦理學習成長研習暨績優社區走動式觀摩活動，向縣政府申請補助的經費，那

縣政府是核定補助 2 萬元，請代表准予先行墊付。謝謝！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有甚麼寶貴意見嗎？(稍後…)如果沒有，那本案照案通過。

編號：甲案第 4 號 民政類 提案人：鄉長邱梓增

案由：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苗栗縣政府補助本鄉東村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月光華華慶中秋暨政令宣導活動(編號：社 374)費用，計新台幣 3 萬元整。

理由：依苗栗縣政府 108 年 8 月 22 日府社行字第 1080162297 號函辦理。

辦法：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辦理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會眾無意見)

討論紀要：

黃主席順源：請提案單位說明。

蘇課長廣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這個案子是我們東村社區發展協會向縣政府申請補助辦理活動經費，申請 108 年 9 月 6 日在南庄農會展售中心廣場，辦理月光華華慶中秋暨政令宣導活動，經縣政府補助核定 3 萬元整，請代表會准予先行墊付，謝謝！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針對本案各位代表有甚麼寶貴意見嗎？(稍後…)如果沒有，那本案就照案通過。

編號：甲案第 5 號 原民類 提案人：鄉長邱梓增

案由：敬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 108 年度原住民族消費者保護業務工作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 萬 5,000 元整。

理由：一、依據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108 年 8 月 26 日府苗原行字第 1080007073 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辦理。

辦法：敬請貴會准予墊付，俟辦理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會眾無意見)

討論紀要：

黃主席順源：請提案單位說明。

葉課長君麗：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以及各位代表，大家好！我們原民課就是有提了，因為原民會他有審查補助了我們南庄鄉公所2萬5,000元，就是針對108年度原住民族消費者保護業務工作計畫的一個活動，那我們這個案子想說納入108年追加減預算來辦理，請貴會能夠准予先行墊付，謝謝！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針對本案有甚麼寶貴意見嗎？這是活動費，(稍後…)如果沒有，那本案就照案通過。

蘇秘書淑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我們公所甲號案已經審查完畢，接下來審議我們代表所提的乙號案部分。

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2次臨時會代表會提議案

編 號：乙案第1號 民政類 提案人：陳國順

附署人：潘志華、風志雄

案 由：建請政府裝設通往南江村8鄰聚落監視器，以維治安安全案。

理 由：南江村通往8鄰聚落位於本鄉偏遠村落，且該段又是交叉路，因無裝設監視器，偶有宵小闖空門，聚落近年老齡化嚴重，平時居家多為長者或獨居者，為維護治安，嚇阻不肖人士，實需裝設監視器。

辦 法：請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會眾無意見)。

討論紀要：

黃主席順源：提案人陳代表要不要說明？不用。各位代表，針對本案，各位代表有沒有甚麼寶貴意見？請風代表。

風代表志雄：4號第2次發言，因為這是講到監視器，本人有意見，因為上次跟鄉長有提案，就是我們的監視器到現在都還沒有去跟我們答覆，然後可能要請我們原民課、新的課長，我們的葉課長，因為鄉長當初說應該是在原民中心那邊有那個經費。但是，因為這段時間有發生了槍擊案，就是有人去用獵槍打了狗，而且還找不到兇手。就是這個、還有我們那個登山隊的，最近也

是比較繁多，這個監視器，向天湖的那一帶還是需要趕快施作。不然，最近兩次獵人這邊打獵，就是打不到獵物就打那狗，這個就還是找不到元凶，所以這個監視器一定要趕快去處理。不然我們那個向天湖的治安，越來越不好，以上。

蘇秘書淑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不好意思！這個監視器應該是民政類，所以請修正為民政類，我們提案單送請公所執行的時候會修正，是民政類的。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寶貴意見？(稍後…)如果沒有，那本案照案通過。

編 號：乙案第2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國順
附署人：潘志華、風志雄

案 由：建請政府改善通往南江村19鄰聚落段柏油路面，以維行車安全案。

理 由：南江村通往19鄰聚落段路面，因年久失修，路面坑洞不平，影響行車安全甚鉅，急需改善長約30公尺柏油路面，以維行車安全。

辦 法：請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會眾無意見)

討論紀要：

黃主席順源：提案人陳代表要不要說明？好，請陳代表。

陳代表國順：11號第2次發言，這提了這麼多，有沒有？多多少少要做一點，要不然我每次提，等於是形式上，那真的是維護行人的安全，短短30公尺而已，謝謝！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寶貴意見？(稍後…)如果沒有，我們也請我們公所重視代表們的提案。那本案就照案通過。

編 號：乙案第3號 民政類 提案人：葉泰成
附署人：黃順源、陳國順

案 由：建請政府裝設南富村16-17鄰路口監視器，以保障居民安全案。

理由：南富村 16-17 鄰路口，為偏遠山區，平日多為年長者及獨居者，為維居民安全，有效嚇阻宵小闖空門，實需裝設監視器，以保障居民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會眾無意見)

討論紀要：

蘇秘書淑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乙第 3 號案也請修正為民政類。

黃主席順源：提案人葉代表要不要說明？請葉代表。

葉代表泰成：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組員、還有各位代表，鄉親已經離席了，OK！昨天我們也去看了很多地方，因為我想說監視器這個部份就沒有叫各位去看一下，可是這個 16 鄰通往 17 鄰，你們可能還不知道在哪兒，就是四灣要下坡的那左手邊那邊是 16 鄰，右手邊是 17 鄰，因為左手邊 16 鄰通過去 17 鄰裡面，裡面有兩、3 家，是 3、4 家住戶，他們時常會說，他們東西有時候會不見，結果都找不到兇手是誰，都找不到。所以希望在路口，請公所這邊能夠跟他裝設監視器，謝謝！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針對本案各位代表還有甚麼寶貴意見嗎？(稍後…)如果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編號：乙案第 4 號 建設類 提案人：葉泰成
附署人：黃順源、陳國順

案由：建請政府改善南富村通往員林村(南員道)道路並改善標誌，以維行車交通安全案。

理由：南富村通往員林村(南員道)，道路路面多處坑洞不平，且指示標誌設置多年，多處已斑駁模糊不清，急需改善，以保障行車交通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會眾無意見)

討論紀要：

黃主席順源：提案人要說明嗎？不用，昨天都看過了，請謝代表。

謝代表永晟：主席、鄉長、各位大家早！葉代表提的這個，剛剛講一些路標，這些標誌我們大家進進出出可以發現，我們很多指示的標誌，也因為我們這個山區經常下雨，所以那些牌子、標誌上面都長了青苔，這個觀瞻上是很不好。所以還是希望公所可以排一個時間，看是利用我們公所的人力、高空作業車，把所有的招牌、路標，一次把它清乾淨。拿些清潔劑噴一噴、擦一擦，就不會一到南庄來，就看到亂七八糟、長青苔的。講到又是觀光區，其實這清一下又不用花很多錢，不用很花錢的我們把它做好，一進來就很整潔。你一直劈草、一抬頭看到通往南庄、還是通往哪邊，全部都模糊看不清楚，看門面都模糊不清的。好嗎？鄉長，這些問題還是指示你的相關課室做點事，不要等錢來。現在錢很少了，好不好？看是甚麼單位？清潔隊、還是秘書，你每天進進出出看一下有沒有、看一看是不是真的。你是秘書要協助鄉長，每天看到那個違規招牌，做好幾個月來了，前兩次臨時會我都有提，每次都是謝永晟在提那個違規廣告的。說實在的，你們執政有列重點嗎？你在上屆賴鄉長的時候就來了，我常常就講這個違規招牌，是要有公信力，不然就開放還是可以設置。不然你就要執行，大家就有公平性。其實我也不是做這行的，我也不怎麼重視這個，不過我想的就是一個公平性，要給大家公平、機會均等，不能，大家就要守法。可以，你就公告周知，大家就沒甚麼關係了好嗎？你當秘書的要協助，你是鄉長，你不能等著蓋章，那就送上去、打屁股就上面的人，小事情由你處理，你還是要執行，有看到不可以的、像那遮雨帆布，昨天去看的常常捲上來，你無動於衷。我覺得很奇怪，大家都沒有感覺。沒有，請你來做甚麼的？秘書就是要協助鄉長，鄉長日理萬機，你秘書要當他左右手，好不好？謝謝！

黃秘書鴻翔：好，謝謝！報告謝代表，其實全部有看到，都有在進行中。

謝代表永晟：有，你要向大家報告，都做好幾個月了，好？謝謝！

黃秘書鴻翔：好，謝謝！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針對本案還有沒有寶貴意見？(稍後…)如果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編號：乙案第5號 **建設類** **提案人：**葉泰成
附署人：黃順源、陳國順
案由：建請政府於南員道出口至124乙線轉彎處設置路燈，以利照明案。
理由：南員道出口至124乙線轉彎處，因無設置路燈，入夜後漆黑一片，急需設置1支路燈，以利照明。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會眾無意見)

編號：乙案第6號 **建設類** **提案人：**葉泰成
附署人：黃順源、陳國順
案由：建請政府改善124乙線5K處集水箱涵，以維行人交通安全案。
理由：查124乙線5K處，進入山區農路，係屬水利會之集水箱涵，惟路面多斑駁又多不平整，大雨時，箱涵會冒出水，影響行車安全甚鉅，急需儘速修復。
辦法：請鄉公所轉請相關單位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會眾無意見)

討論紀要：

黃主席順源：要說明嗎？請葉代表。

葉代表泰成：10號葉泰成第2次發言，這個124乙線5K處，之前我們的陳紹祺陳代表都已經有提過，他是針對於修理水溝的部分，但現在水溝部分都已經完成了，這個速度不錯。現在是水溝問題修理好了之後往山區部分，其實昨天本來我也有跟鄉長說要去看一下，鄉長說不需要，就是因為水溝往山區裡面的那一些，他是屬於那個攔河堰的，那個集水的箱涵等到水比較滿一點的時候，他去上面的雞園裡的時候，上面的路面會冒水出來，經常都會有積水，進出的時候，那些居民都會抱怨，所以我才會拜託要去看，我才會提出來。至於鄉長指示，昨天要怎麼處理都沒有關係，私底下的，讓我對選民有個交代。好，謝謝！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針對本案還有甚麼寶貴意見嗎？(稍後…)
如果沒有，那本案照案通過。

編號：乙案第7號 建設類 提案人：葉泰成
附署人：黃順源、陳國順

案由：建請政府設置南富村文武宮廣場前路燈，以利照明案。
理由：南富村文武宮為村內社區居民信仰中心，廟前廣場平時也是社區居民傍晚及夜間休閒活動聚集的場所，惟入夜後漆黑一片，為確保居民休憩安全，急需增設路燈，以利照明。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會眾無意見)

編號：乙案第8號 建設類 提案人：葉泰成
附署人：黃順源、蕭阿秋

案由：建請政府改善南富村通往22鄰四灣段道路，以保障居民交通安全案。

理由：南富村通往22鄰四灣山區路段道路，因年久失修，路面破損且凹凸不平，每逢雨後坑洞內即積水，久久不退。為考量農民進出進出車輛安全，急需改善修復水泥路面，以保障居民及用路人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會眾無意見)

討論紀要：

黃主席順源：提案人葉代表要說明嗎？請葉代表。

葉代表泰成：10號葉泰成第3次發言，這個昨天那些居民他們也有跟著我們去，跟著課長去看我們22鄰蘇鐵化石那一邊，在我還沒提出來的時候，他們每天幾乎都會在我家前面喝保力達也好，就是一些人聚集的地方。昨天看了之後，坐在那裏的話題就不一樣了。就是我們鄉公所有在執行，雖然我們去看，因為你們昨天說，我們會儘快去處理。他們的心中就會覺得我們鄉公所有在做事情。所以說這種東西我們沒提出來，其實他們早

就跟我講，我說，等我們開會的時候一併提。其實選民他們的訴求真的很簡單，我時常進出的路面幫我修理好，那裡有危險的地方你把我弄好，他就是那麼簡單。所以，今天我們前面的那些人聊天的時候，感覺就是不一樣了。希望我們也對我們現在的選民也好，對我們公所也好，我們也要儘速的好好的處理一下，謝謝！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針對本案各位代表有甚麼寶貴意見嗎？(稍後…)如果沒有，那本案照案通過。

編號：乙案第9號 建設類 提案人：謝永晟
附署人：黃順源、陳紹祺

案由：建請政府設置田美村7鄰段山溝涵管，以利排洪案。
理由：田美村7鄰段山溝，因無設置涵管，大雨時水流四溢，急需設置約4米水泥涵管，以利排水。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會眾無意見)

編號：乙案第10號 原民類 提案人：風志雄
附署人：潘志華、陳國順

案由：建請政府移植苗21線東河村6鄰段櫻花樹，以利農作種植案。

理由：東河村苗21線通往6鄰部落段，路旁所種櫻花樹，種植於私人土地，影鄉村民種植作物，急需將該櫻花樹移植他處，以利耕作。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會眾無意見)

編號：乙案第11號 原民類 提案人：風志雄
附署人：潘志華、陳國順

案由：建請興建東河村通往6鄰部落段駁坎並改善阻塞灌排，以保障村民財產安全並利農耕案。

理由：東河村通往 6 鄰部落段，因無施作駁坎，原為土石所砌，大雨時常崩塌流失，急需興建兩側駁坎常約 100 公尺，並改善原有已被阻塞灌排，以利耕作。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會眾無意見)

編號：乙案第 12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國順

附署人：潘志華、風志雄

案由：建請政府改善苗 21 線東江橋伸縮縫，以維行、車交通安全案。

理由：苗 21 線東江橋伸縮縫，橋面原鋪柏油已脫落，造成部分橋面不平整，影響機行人安全甚鉅，急需改善，以維行人及車輛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會眾無意見)

編號：丙案第 1 號 建設類 提案人：葉泰成

附署人：黃順源、謝永晟、

張滿福

案由：建請政府清潔全鄉反射鏡及路標、指示標誌，並清除遮蔽路燈之路樹樹枝，以保障行人、車輛交通安全案。

理由：一、本鄉因位於山區且多霧，鄉內反射鏡及路標、指示標誌因設置多年，反射鏡多有霧化情形；路標、指示標誌等多已模糊不清且長有青苔，急需清潔，便能發揮功能。

二、部分路燈被路樹枝幹、樹葉遮蔽情形嚴重，急需修剪樹枝以利照明，以保障行人、車輛交通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會眾無意見)

臨時動議：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我們提案甲案、乙案都審議完畢，那現在我們就是進入臨時動議，各位代表如果有甚麼來不及提案的、比較重要的，現在可以開始提出來，請風代表。

風代表志雄：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還有代表，志雄第3次發言，我主要是針對我們颱風期間的那個災害救護，因為8號那天有下了非常大的雨，我們南庄鄉也是有很多地方崩塌，剛好我們鄉長又出國在外面。我想請問鄉長、還有我們的秘書，因為很多第一時間都是我們村長、代表、包含業者他們都會先到，反而看不到我們公所的人在第一時間就到。還有那個樹木倒塌，村長他的鋸子又小，那棵樹又很大，他就一直拜託我，看有沒有甚麼比較大的器具。所以我覺得現在後面又有兩個颱風要來，我覺得我們公所對於這個災害處理是非常的慢。然後第二個，你本身執行單位我們各課的課長，颱風來時應該要保持手機暢通，我們的課長每個打都打不通，剛好那天又是假日，也說實在的可能大家都沒有空。但是希望各位課長，尤其颱風期間，希望你們手機一定要開通，因為很多村長、很多遇到災害的時候，他求助無門，包含他獅山的那個村長也是求助無門。我們公所的人都沒有在第一現場。還有就是請問一下鄉長，像我們颱風期間雨下那麼大，要停班停課，那真的下那麼大雨，鹿場又在崩，我覺得那時候應該要立刻果斷，就是下午要停班停課，那泰安鄉都停班停課，我們南庄還在上班上課，那時候我們的FB都給人家罵爆了，說怎麼下那麼大雨，因為那天風雨很大、真的非常大。有的地方樹也是倒了，我覺得有時候我們公所、鄉長，因為後面還有2個颱風要來，我們的災害處理一定要很認真去處理。還有我們搶救時候的那個開口合約，那天我們也在亞力士開著部落會議，我們公所的開口合約廠商去進駐，我們的公所承辦人也沒有在那邊，包含我去的時候也沒有看到我們公所的人在那邊。那個時候在推路面的那個泥土，他只有兩邊，就兩邊車子給他過而已，兩邊的土下雨又下來了。我希望這個，我們公所建設課、原民課都一樣，你們承辦人員開口合約一定要現場去

看，不然我們鄉親們、我們代表都到，大家都有眼睛。希望這公所、應該鄉長那天也聽到鄉親在反映，所以你們都在的時候，公所都要在第一現場，我們都會通報你們，有時候電話不接、幹嘛的，所以我們村長、代表就都要找課長。像我們的清潔隊長就很認真，我有時候是禮拜天，打給他就真的是有事情，他就會接，我在這裡感謝清潔隊隊長，因為那天鹿場的要將垃圾丟在這邊公所。所以希望公所各課課長，尤其是建設課、還有原民課課長，那手機一定要保持隨時暢通。不然有時候有狀況，我們要找人找不到，像那天獅山村村長也是找人不到很無助，還透過議長去找。我希望這個部份我們鄉長、還有公所一定要加油！謝謝！

黃主席順源：那你說的機具的部份，這是不用提案，清潔隊有，到時候跟他們借、或是請他們去處理就好了。就不要做成案了，那就請公所方面能夠盡力去配合村辦公處。那各位代表還有甚麼寶貴意見？請莊副主席。

莊副主席新妹：主席、鄉長，2號第4次發言，在東村社區、就是我們大樓後面的活動中心，鄉親有提說有3部舊車是不是可以把它移除？清潔隊的、就是後面活動中心的那邊。因為後面有養身班的老人家，他們有車子的要停，然後公所的車子也會停在那邊，所以那個舊車可能有3部左右，那是不是可以把它移除，方便公所這邊停車、也方便養身班的老人家，他們騎摩托車可以很整齊的在那邊擺放這樣子。謝謝！

吳主任炯毅：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還有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剛剛副主席所提的問題，因為那幾台廢車本來是公所的財產，現在正在上網標售當中，因為那是報廢車輛，既然鄉民有這樣的需求，我們會儘量趕快找個地方堆置。因為我們最近有上網要把它標售出去，應該堆置的時間不會太長。

莊副主席新妹：謝謝主任！謝謝！

黃主席順源：副主席，那個就不用成案，不用提了，請葉代表。

葉代表泰成：10號第4次發言，剛剛副主席提的是機車、還是汽車我不曉得，因為我們南埔國小前面有一台廢機車停旁邊，我相信大家時常看得到，那也有好幾個月了，不知道誰的責任在處理機車的移除？是很像車禍的，我

問派出所，派出所他說他也不處理。那機車在那裏放好幾個月了，現在每天都放在那旁邊，也不好看有礙觀瞻。除了那個還有一個一起回答好了，謝代表講的，其實我說的不只是路標的指示標誌，真的那個標誌有很多長青苔的，其實鄉裡面、社區裡面到處都有。當然你講的可以到參山國家公園、已經處理了。好，但我們的反射鏡、凸面鏡誰處理？是說管理處、縣政府弄好了就丟給我們，現在很多我們的反射鏡、就是凸面鏡，反射鏡都黃黃的看不到了，是誰要來幫我們處理？如果我們鄉裡沒有處理的，是委託我們鄉民、村長處理？其實不是壞就是舊了，已經灰塵一堆、厚厚的一堆，其實只要清潔劑清潔一下都沒有問題，其實我們往山區裡面看，一堆，一些凸面鏡這種程度的很多。希望這個擦一擦就可以的，這個鄉公所找一個方法看如何處理、如何把它解決掉。

黃主席順源：請建設課。

王課長曼穎：建設課這邊回復，因為有關那個我們鄉的範圍，實在是太大了，我們人力有限、經費也是有限，有關反射鏡不清楚的問題，這個我們回去會再研議，看要怎麼樣、用甚麼方式做處理，看是用發包、還是請村長那邊協助，就是幫我們提報，看哪邊的反射鏡有不清楚的，然後我們用發包的方式去做處理這樣子。

謝代表永晟：這個拿清潔劑噴一噴、擦一擦，由清潔隊的處理就可以了。

王課長曼穎：這個就要看清潔隊的人員了。

黃主席順源：那這個這樣子好不好，你這個案子就跟剛剛謝代表所提的指示標誌，跟你提的這個反射鏡的，連在一起提個案，在臨時動議時提案一起去處理，好嗎？

謝代表永晟：這個葉代表剛剛講的事情，還要再重提一次，問題這個不是哪一個村的問題，那就是看我們鄉長、秘書對這個問題，你們有沒有甚麼構想？是不是你這個去巡查，剛剛說的一些髒的標誌、路標、反射鏡等等，甚至於電線杆，你再看電線杆下一圈圈黃色的，那個時候我當社區理事長，我就有想說自己花點時間油漆，把它美化一下，不然太久沒漆，很醜。別說鄉公所、也不是說哪個單位，我們鄉長你執政，整個鄉就是你的責任。我們鄉內，你沒有責任推說 124 線是縣政府

的職權，通通都是你的，通通都是你的責任。你找得到人家來幫你，這是你的能耐，要不然通通你都要辦理的。就是說整個鄉，我們找鄉公所就沒有錯，你鄉公所不管誰做，總是要做，不能一拖再拖，是不是？你不管要怎麼巡查，你要靠村幹事、或是專責人員，又或者我們每天不是有，那個清潔隊的朋友不是每個人有一個路段嗎？他們可以定期回報，我們清潔隊定期，隊長你不要天天待在辦公室，可以出去繞一繞，順便可以了解一下你那個擴大就業的，工作態度假使好的話，你也可以給他稱讚一下，他們的工作意願會更高，效果會更好。順便看看哪邊髒了、哪邊要怎麼做的，拍個照，回來就做個紀錄，統籌看怎麼處理。這很簡單的事情，就是你做不做，等又等沒有錢，不用錢的有不去動。那要幹嘛？就一直等，又要等退休那就很麻煩了。你回過頭去看，你來南庄那麼多年幫了南庄甚麼忙？領了多少錢？做了多少事？你會覺得不好意思，你知道嗎？和我們代表一樣，代表不是通過、不通過的問題，還是要幫鄉公所提出一些好的意見，不同的看法給我們鄉公所，做他們施政執行的一些參考，這是應該的。謝謝！

黃主席順源：課長，那這個是不是要成案？成案你們會不會比較好辦？

王課長曼穎：好。

黃主席順源：好，那就成案了。(稍後…)張代表請稍待，鄉長和課長在喬，還沒商量好。(稍後…)好，那就成案，那請秘書再做個案。

蘇秘書淑娟：我想請教一下，是同一個單位嗎？還是我要分兩案？

王課長曼穎：一個就可以。

蘇秘書淑娟：一個是嗎？好。

黃主席順源：請張滿福張代表。

張代表滿福：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代表，張滿福第1次發言，我想請問一下我們的停車場還沒有、到現在有沒有甚麼動靜？沒有動靜也要去劈草把環境維持好，應該早一點動工，生意會好很多。這要甚麼時候才会有？稍等一下，第二個問題我請教我們的民政課長，那個課長，你弄個單子給我們，我們剛好有3個當理事長的代表在這邊。人家是要你公布法案？還是要叫我們

三個辭職？這個你要解釋清楚一下。我去問到的原因跟你問到的不太一樣。

吳主任炯毅：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張代表剛剛的問題，我們的停車場證已經核定下來了，然後目前我們也已經完成招聘程序，在前天已經完成了。然後接下來就會開始進行收費，在收費開始之前，我們一定會先把那邊的環境維持好，才會開始。

張代表滿福：我希望你越快越好。

吳主任炯毅：我們也希望。

張代表滿福：我前幾天去那邊看，生意很好，擺很多車。

吳主任炯毅：我們也希望越快越好。

張代表滿福：你不要太慢，那是浪費進鄉庫的錢，那是我們鄉公所的錢。

吳主任炯毅：當然、當然。

張代表滿福：那應該要入庫了，你都沒有給入庫，反正你該要給我檢討、檢討。

吳主任炯毅：好。

張代表滿福：好，請民政課長。

蘇課長廣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上個月我們的政風已經有簽出來，有關於這個利益衝突迴避法的問題，就是代表兼我們的社區理事長，他那時簽的時候施行細則還沒有公布，可是我在看那個施行細則已經公佈出來了，雖然他還沒有強力動作，但是法律的規定，請我們有兼任理事長的代表，是有監督我們的範圍之內，依法規定是儘量不要去兼任。免得以後如果政府有進一步的作法的時候，那我們就這方面會有抵觸到，可能對我們社區方面的一些補助就會有一些影響。因為目前是法律剛通過，這是建議。至於我們理事長兼任是有期間的，目前他們縣政府是還沒有做強力的執行，只是宣導的期間。但是法律已經通過了。所以還是請代表們如果有兼任理事長的，如果已經期滿了，還是請能夠不兼任就不要再兼任。好，以上報告。

張代表滿福：我想請教你，到甚麼時候會執行？有沒有時間性？

蘇課長廣生：我們是依據法律規定，如果他們上面規定，有要求我們要強力的配合，我們是照法律的規定。

張代表滿福：是要等下一任、還是要馬上辭職？

蘇課長廣生：現在還沒有講，我們是沒有進一步的做法。

張代表滿福：你要請教他，因為我們有很多關係到這個問題的人，你是民政課長，丟個條文給我們，我們都是很守法的人。對！你要講清楚，如果你不懂要去問上級，你就發這張文給我們，因為應該是很多人涉及，這有兩位代表不知道有沒有涉及？

蘇課長廣生：這個最主要還是在法律規範的宣導重於實質的做法，還是要…。

張代表滿福：可是我請教我們的政風，他說他是開給你的，不是開給我們的。

蘇課長廣生：就是他要我們執行，我們是執行單位。

張代表滿福：他說，你們只要把那個條文弄出來，就可以把它合乎他的程序上去請款都OK的，不是說叫我們一定要斷頭。

蘇課長廣生：現在最主要是宣導。

張代表滿福：那個條文，你稍微再給他讀清楚一點，再發文給我們這些代表，好不好？不然我們也忐忑不安。

蘇課長廣生：好。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還有甚麼寶貴意見嗎？請莊副主席。

莊副主席新妹：主席、鄉長，2號第5次發言，鄉長，我們上一次有提過那個路樹被撞倒的，鄉親一直在問，昨天我經過那裏的時候，樹還是在那裏，是不是可以儘快去處理？當然，鄉親是認為那是我們鄉的財產。可是我上次有聽我們的鄉長有講說那是縣政府所管轄的，我想問是否可以稍微把它移走，這樣子放著好像有一點觀瞻不好。

邱鄉長梓增：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回復副主席的話，那個是縣政府的財產，因為樹木有編號，我有打電話到休農科，他說那是林業科的，林業科會處理，包括不管那棵樹是活的、還是死的，他林業科就一定來處理，所以我們只能等，那個不是我們的事。還有南庄分駐所的曾所長他也講，他已經有保存證據，縣政府會去找他，跟副主席報告。

莊副主席新妹：沒錯，他是有報備過，問題是就一直擺在那邊，然後鄉親就一直問，不是今天，明天也會問、後天也會問，因為很多人都在那邊運動。

邱鄉長梓增：我知道，會議開完了我再打電話問一下，叫他趕快處理。

莊副主席新妹：不能丟掉，不然我就叫人移開。

邱鄉長梓增：你要移開，還是要跟他報告。

莊副主席新妹：不是，我們只把它給移開，沒有把樹丟掉。

邱鄉長梓增：你要問他們我們可不可以移，這樣子比較快。

莊副主席新妹：不然擺在那裏，這麼大一棵樹，很難看。

邱鄉長梓增：好，謝謝副主席！

莊副主席新妹：好，謝謝鄉長！

黃主席順源：各位代表，還有甚麼寶貴意見嗎？請潘代表。

潘代表志華：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3號的1次發言，我想請問鄉長，因為我們往向天湖明隧道那個路段已經崩很久了，我們族人也講說，那個路面看看能不能先給它鋪好，不然他們交通騎車的時候都很危險。

邱鄉長梓增：那個我們上次代表會有通過，那是天然災害的，他不知道發包了沒有，好不好？

潘代表志華：那是鄉親他們在反映，儘量給他們鋪好，好不好？因為雨下了越來越深。

邱鄉長梓增：因為那個是跟駁坎連在一起的，路面跟駁坎一起做，對！

潘代表志華：好，謝謝！

黃主席順源：潘代表，那既然是發包了，那就不用成案了。好，各位代表還有甚麼寶貴意見？如果沒有，那就請秘書報告剛剛臨時動議的時候成案的。

蘇秘書淑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剛剛葉泰成代表有說全鄉路標的那個，後來謝代表有提供說，是不是全鄉，不要說哪一個路段這樣子。那我們就用全鄉反射鏡…還有請公所清查並清潔全鄉反射鏡或指示標誌，模糊的或有長青苔的一併清除乾淨，以發揮它的功能，這樣子可以嗎？然後臨時動議要3位代表附議，還要請代表附議。（舉手附議人：代表謝永晟、張滿福、陳國順）

張代表滿福：我想再加一條，那個路燈被樹枝擋到的，也麻煩順便剪一下。

蘇秘書淑娟：好。（稍後…）

黃主席順源：好，那就葉代表提案，謝代表跟國順代表、張代表附議，好，那就這個案子成案。謝謝各位代表踴躍發言

，希望我們公所對代表的提案與下村勘查的建議案，都能夠尊重代表，要下村設計的時候，都一定要通知轄區代表跟當地的村長。那今天的會議就在此結束，散會。

散

會：中午12時

(1)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別 類別	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合計	議決情形	
財政、主計									
議 事									
民 政	2	2	2	2			4	0	4
行 政									
人 事									
建 設	1	0	8	8	1	1	10	1	9
原住民行政	2	2	2	2			4	0	4
農業暨觀光									
幼 兒 園									
清 潔 隊									
合 計	5	4	12	12	1	1	18	1	17

通過：17

不通過：1

擱置：0

撤回：0

附錄

(2)代表出席一覽表

席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姓名 日期	黃順源	莊新妹	潘志華	風志雄	王玉魁	謝永晟	蕭阿秋	陳紹祺	張滿福	葉泰成	陳國順
9月2日 (星期一)	○	○	○	○	○	○	○	○	○	○	○
9月3日 (星期二)	○	○	○	○	○	○	○	○	○	○	○
9月4日 (星期三)	○	○	○	○	○	○	○	○	○	○	○
合計出席數	3	3	3	3	3	3	3	3	3	3	3

備註： 出席： ○ 缺席： X 請假： △

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 主席 黃順源